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

原告 陳秀枝（原名陳金枝）

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蘇容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8419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06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其中關於民國103年9月25日以前之利息債權，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訴外人洪家釗及原告向被告連帶借款而無法還款，經被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067號民事判決，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97年度執字第84190號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取得鈞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9942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22581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14211號、111年度司執字第65323號債權憑證。現被告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9359號執行在案。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1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
02 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之各期給付請
03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
04 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
05 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
06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
07 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
08 同，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
09 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被告係於民國103年6月4日向鈞院聲請續行執行，於103年8月
11 11日受償1,244元後換發債權憑證，上開借款利息債權雖時效
12 消滅、重新起算，惟被告於108年9月25日再次聲請時，若以
13 回溯5年之前即103年9月25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早已罹5
14 年短期時效，故原告主張利息債權之時效抗辯，有關103年9
15 月25日以前之利息部分，被告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

16 二、被告則陳明：對原告變更聲明後之請求不予爭執等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20 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21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地院97年度執字第84190號債權
22 憑證件為證（見113年度重簡字第1913號卷第15至17頁），
2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3年度司執字第59942號、108年度司
24 執字第122581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14211號、111年度司執
25 字第65323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9359號卷宗查明無訛。而
26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並不爭執，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
27 張，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
29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逸軒